



#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及楊明哲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三)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第20頁)，謹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 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派案係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期初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629,452,138元，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為812,585,371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81,258,537元，合計可分派盈餘為1,360,778,972元，酌予保留591,865,225元之盈餘不予分派，餘額768,913,747元擬全數派發現金股利，每股派發1.4元。
- (三)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分派九十八年度員工現金紅利3,140,262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40,634,422元。
- (四) 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定99年7月25日為配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並於99年8月13日發放之。

(五) 本案及相關現金股利發放事宜，業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九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26 頁)。

(六)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 為業務上需要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27 頁)。

(二) 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同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依前揭主管機關公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主要係對轉投資之子公司，為業務擴展需要而提供背書保證，且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為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並兼顧股東權益，擬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後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28 頁~第 31 頁)，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

- (一)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同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後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32 頁)，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對大陸投資之限額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原經 97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現擬依經濟部訂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之投資比例上限。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不在此限」之規定，將本公司對大陸投資之限額修正為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內從事對大陸投資。
- (二) 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於主管機關核准投資項目及限額內進行對大陸投資相關事宜。
- (三) 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